

附件 2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院政府安置退伍军人及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公共场所日常维护修缮,保障两房正常运转。伴随着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司法行为也进步一规范。当前,我院面临办案数量增长较快与办案质量快速提升双重挑战,工作量比往年增加较多。加之近几年经济较发达地区、市区单位选调频繁,我院中青年人才流失较多。为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参照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把有限的办案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少事多的矛盾。2024 年我院政府安置退伍军人 1 名、检察辅助人员 6 名。全年预算资金 147.9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日常维护修缮等各项经费开支,全年执行数为 135.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保障政府安置退伍军人及检察辅助人员全年

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稳定检察辅助人员工作队伍，更好的调动检察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优化办案办公模式、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进行公共场所日常维护修缮，保障两房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2、阶段性目标：保障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情况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更全面的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2、对象和范围：我院 1 名政府安置退伍军人、6 名检察辅助人员、物业及食堂外等人的全年工资、日常维护修缮等各项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发〔2020〕6 号）等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蚌财绩〔2021〕53 号）及《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5〕96 号）文件

要求，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真实、公正，让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始终。

2、评价指标体系：（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政府安置退伍军人1名及检察辅助人员全年工资等各项经费支出；政工宣传活动5次。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100%按相关规定执行。时效指标：及时进行经费申请，保障资金的使用。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leq 100\%$ 。（2）效益指标：节约办公办案成本，优化工作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政工工作水平，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对工作环境满意度 $\geq 95\%$ ，退伍军人满意度 $\geq 95\%$ 。

3、评价方法：单位自评。

4、评价标准：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5〕96号）、《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蚌埠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蚌财绩〔2021〕53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由办公室牵头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制定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项目支出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数据进行评分和数据分析；

(5)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 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指标进行分类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执行率	合计
分值	50	30	10	10	100
考评得分	49.15	30	10	9.15	98.3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47.9 万元，执行数 13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安置退伍军人、检察辅助人员、物业食堂外包等人的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单位日常的维护修缮等支出。取得的主要成效是加强了对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五河县人民法院检察业务经费项目保障检察司法雇员及政府安置退役军人福利待遇；“两房”场所的运行维护；检察业务专项工作的开展等，全年经费 147.9 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通过在一些检察辅助性岗位聘用检察辅助人员，把有限

的办案人员充实到办案一线，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少事多的矛盾。根据《关于落实第三批退役军人工作岗位待遇的通知》，保障退伍军人工资福利待遇。由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辅助人员、退伍军人、日常维护修缮等工作情况，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产出情况。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全年支出 135.36 万元，保障 6 名司法雇员及 1 名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工资福利待遇；公共场所日常维护修缮，保障两房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优化办案办公环境、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能力，保障检察事业发，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其次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工作中，增加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层次不完整。

原因分析：我院未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没能把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更好的相结合，没有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

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

七、有关建议

项目政策：加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 ；

部门管理：我院应成立一个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建立一个系统的绩效评价机制；

项目管理：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立项，从实际出发，结合历史数据，准确测算，保证测算范围及经费能够全面覆盖保障。